

证券代码：839750

证券简称：红河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50	红河谷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明鉴律师事务所王文慧、孙弘毅律师。

（七）会议地点

黑河市爱辉区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本着求真务实的发展理念，圆满地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遵从企业化、市场化、人性化的治理原则，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基本平稳。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写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执行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编写《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对外报出。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写《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现制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情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河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宁集团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九）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陶涛先生、赵鑫宏先生、郭占军先生、陶沙女士、杨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十）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王泽学先生、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情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电话、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黑河市爱辉区瑷珲对俄进出口加工基地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浩阳 邮箱：hljhhggf@163.com 电话：0456-7274777 传真：0456—727477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